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公司各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經審核業績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567	8,131
銷售成本	(8,325)	(6,155)
毛利	2,242	1,976
其他收入	6,588	7,7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440)	(17,970)
分銷成本	(2,360)	(2,074)
行政開支	(10,952)	(9,261)
其他經營開支	(1,524)	(656)
經營虧損	(24,446)	(20,206)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虧損	(2,240)	(1,381)
除税前虧損	(26,686)	(21,587)
税項	258	2,802
除税後虧損	(26,428)	(18,785)
少數股東權益	1,527	438
股東應佔虧損	(24,901)	(18,347)
股息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351)	(0.0258)

1. 公司簡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5,000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 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 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9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3,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全部股份,即53,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53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198,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18,000,000股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000,000元。

於本報告披露日止,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 及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分別擁有68.75%和65%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 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可控制其財政及營運的權利的實體。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會撤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撤銷,但成本不能收回時則除外。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權益法為在利潤表中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所佔附屬公司之利潤或損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是以其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並包括收購時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 以及製造及出售診斷試劑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年度已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轉讓收益	4,200	_
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6,367	8,131
	10,567	8,131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07	108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列示於「銷售成本」)	1,331	556
技術知識攤銷(列示於「研究及開發成本」)	1,898	1,272
技術知識攤銷(列示於「行政開支」)	194	384
	2,092	1,656
核數師酬金	902	908
壞賬撥備	261	6
技術知識減值	1,000	_
已售存貨成本	6,994	5,599
固定資產折舊	3,915	3,396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中資本化的款額	(32)	(503)
	3,883	2,8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7	4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113	56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附註(a))	18,440	17,970
可出售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溢利)	181	(363)
可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溢利	(367)	(319)
陳舊存貨撥備	_	74

(a):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指於研發活動中涉及的技術員工的薪酬及於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消耗品,且不符合將其資本化為資產的條件。技術員工薪酬包括於下文附註6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5 税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遞延税項抵免(附註19)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258) —	(2,802)
	(258)	(2,802)

本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管轄,通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經營業務及註冊,故有權享有減免後的所得稅15%。因此,本公司 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管轄,而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26,686)	(21,587)
按税率15%計算的税項	(4,003)	(3,23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同税率的影響	(1,236)	(441)
本集團未確認税項損失的影響	4,936	1,175
以前年度附屬公司未確認税項損失的利用	_	(366)
不能作税項扣減的開支	45	68
税項支出	(258)	(2,802)

6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年度的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由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	(24,901)	(18,347)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000)	710,000	71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351)	(0.0258)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因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虧損	115,014	1,709	1,120	4,054 (18,347)	121,897 (18,3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虧損	115,014	1,709	1,120	(14,293) (24,901)	103,550 (24,9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4	1, 709	1,120	(39,194)	78,649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額超出股票面值的金額。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 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10%轉撥入 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 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 的生產業務、或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 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 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5%至10%轉撥入法定公益金。此筆資金只可用作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給予本公司僱員的其他集體福利。除於清盤時,此筆資金不可用作分派。
- (d)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的討論分析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0,567,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131,000元。於回顧年度中,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40%),而餘下的約為人民幣6,367,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0%)則來自診斷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的相關配套服務。與此相比,二零零三年度所有的營業額均來自於診斷產品的銷售及配套服務的提供。

技術轉讓收入

與二零零三年無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相比,二零零四年共確認技術轉讓收入約人民幣 4,2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與台灣某制藥公司簽訂了總金額為人民幣 7,500,000元的技術轉讓合同,因完成合同約定的前兩個階段的工作而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共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靶點與新加坡某制藥公司簽訂了總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技術開發合同,並於回顧年度內獲得人民幣200,000元的技術轉讓收入。本集團的另一附屬公司摩根談與山東的某制藥公司簽署協定,將一項技術酶酚酸酯 (Mycophenolate Mofetil)以總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轉讓給對方,因完成合同約定的階段性任務而獲得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為人民幣2,000,000元。

銷售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下降了22%。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經歷了一個關鍵性的轉型時期,其核心產業已由單純的研究開發轉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舉。管理層相應調整了市場策略,對於傳統的利潤微薄的診斷產品,更注重應收賬款的現金回籠,甚至放棄一些短期即得利益。對於具有成長潛力和利潤空間的新產品,則投入較多資源支持市場准入,以期在產品入市早期即佔有相當的市場份額。

銷售成本

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155,000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325,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5%,這是與營業額同比上升的。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24,446,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人民幣20,206,000元。幾個因素導致了這一退步。首先,由於大量資金投入研究開發,致使銀行存款下降,因此其他收益所體現的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半。第二,分銷成本增加了14%,原因如前所述,是本集團為向市場推出新產品而投入了比較大的資源。第三,本集團於年內購買了某項技術用於對新產品的開發生產,而該項技術知識的攤銷導致了本年度行政開支比上一財務年度增加了18%。最後,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額中,人民幣1,000,000元為用於對一項技術知識手性苦參堿的減值準備,這是管理層站在審慎的角度,考慮到該項目的研究開發前景的不確定性,所計提的減值損失。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4,901,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347,000元。經營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成本和開支增加,以及其他收益減少所致。然而,隨著新產品市場投放的開始,以及本集團產業化進程的不斷完善,董事們相信,在新一財政年度將會獲得經營成果和產業化業績。

資產減值

在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專有技術、遞延開發成本和其它長期資產的公平價值進行了評估之後,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如前所述,對技術知識手性苦參碱所計提的人民幣1,000,000元的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無其他跡象顯示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的資產減值。

重大投資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由於聯營公司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先導」)完成了驗資,而確認了對其第二期的投資額人民幣1,200,000元。

或然事項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申請任何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進行購入本公司地旁約15 畝土地有關手續,以興建新生產廠房,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約有關的徵用土地補償合同,但該廠房的投資總額尚未確定。

除此之外,本集團無其它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和貸款。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政府機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人民幣1,650,000元。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4,92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權比率為0.1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此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人民幣14,98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4,521,000 元)及股東資金人民幣149,64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74,550,000元)計算。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滙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H股所取得的港幣現金收入仍有部分未兑換為人民幣。儘管港幣的官方結算率通常是穩定的,然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仍可能受滙率變化的影響。

另一方面,人民幣與其它外幣的兑換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滙管理法規所控制。

僱員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37人,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4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3,426,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570,000元。本集團的員工僱傭和薪酬政策與招股説明書中所述保持一致。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一個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報酬,僱員的報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的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體系。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守以「我們多一分努力,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並以基因技術和藥物篩選技術研發,專利藥物和適合中國市場特殊藥物產業化作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中的先鋒。

研究開發方面,本集團已做出下列成績:

- 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rhIL-1Ra)、治療骨質疏鬆的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rhPTH)、治療尖鋭濕疣的5-氨基酮戊酸鹽(ALA)、治療糖尿病的桑根碱片、治療糖尿病的淡糖等共5個項目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或「SFDA」)批准進入臨床研究。
- 降低血糖的保健食品安抵金已獲得註冊批文。
- 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融性TNF75融合蛋白(Etanercept)、光動力治療藥物海姆泊芬 (Hemporfin)均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進行臨床研究。
- 脂質體阿霉素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生產批文。

技術轉讓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先後與台灣和新加坡等地的公司簽訂了技術 轉讓和技術服務合約。

- 根據與台灣一家醫藥公司簽訂的技術轉讓合同,本集團將一項技術在海外的權利轉讓 給該公司,轉讓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還可在該產品面市後享有銷額提 成。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與山東省的一家 制藥公司簽署協議,將一項技術以人民幣4,500,000元轉讓給對方。
- 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與新加坡的一家制藥公司簽 訂了總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技術開發協議,為其兩個醫藥項目進行技術開發和 技術服務。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九月又與另一家台灣公司簽訂了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將一項技術在海外的權利轉讓給該公司,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元,該產品面市後本集團將保留一定比例的銷售提成。
- 2005年2月本集團與中國大陸一家公司簽訂了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將一項技術在大陸的權利轉讓給該公司,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同時保留一定比例的銷售收入提成。集團策略性地將研究開發項目在大陸的權利及海外的權利分別轉讓給不同的公司,這有利於集團在該項目獲得最大的收益。

專利方面,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 本集團共申請7項發明專利,其中用於眼底黃斑治療的海姆泊芬、修飾的精氨酸脱亞胺酶及 受體選擇性淋巴毒素等3項為專利合作條約 (PCT) 專利。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獲得4項發明 專利授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申請發明專利25項,獲得發明 專利授權10項。

產業化方面,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證,並已通過國家藥 監局的GMP認證。該產品成為中國開展「出生缺陷干預工程」以來,首個被國家藥監局批准 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其目標市場為每年約兩萬名的新生兒市場。該產品的上市是本集團產 業化發展過程中的一個新的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以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斷強大自行新藥研發能力為主要發展方 向, 並獲得國家大力支持。本集團榮獲中國各顯赫基金、省級或國家級醫療及制藥機構授 予多項撥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獲得研究開發項目的各類撥款共計人民幣4.605.000 元,可見本集團在研發領域上取得卓越的成果。

本集團的多項研發項目研究進展非常順利。但亦有部分項目因研發重點的調整及國家藥監 局對臨床申報程序的變更,因而今項目進展有所延遲。總括而言,大部份的研發項目按照 計劃如期進行,同時也有部分未於招股書披露的項目提前完成。項目的原計劃與具體進展 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主治肺癌的人體淋巴毒素 - α 衍生物重組體(rhLT)

招股書所述的預計

完成試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度的研發進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 已完成第一階段臨床試驗。現正待 國家藥監局審批進入第二階段臨床 試驗

主治骨質疏鬆症的人體甲 狀旁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 (rhPTH)

開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臨床試驗

興建GMP廠房

取得GMP證書,完成購置 全部生產及品質控制的設 施

用於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生產 的GMP廠房已完成並通過GMP認 諮。

另外,就約十五畝的土地的使用權 簽署徵用土地補償合同,用於後續 項目的產業化

項目名稱及簡介	招股書所述的預計 二零零四年度的研發進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海姆泊 芬	完成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光動力治療藥物次卟啉	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
人白細胞抗原(HLA)基因 芯片	_	已完成
淋巴毒素突變體	_	已完成
新型血紅素		因本公司另有考慮,該項目的研究 工作已暫停,並由重組人白細胞介 素 1受 體 拮 抗 劑 (rhIL-1Ra)所 代 替,該項目已被國家藥監局批准進 入臨床試驗
α -1,4糖苷酶抑制劑	完成臨床前研究	已提前完成,並已被國家藥監局批 准進入臨床臨床試驗
其它	完成研究治療肝纖維化複方中藥作用途徑的理論	除中藥研究方向已由脂質體的研究 所替代外,其餘部分均已完成
	完成改良的新藥設計及篩 選平台	
	發掘出兩至三種藥物,作 為日後研究的新目標	
	定出一至兩種自行研製的 全功能融合蛋白	
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rhIL-1Ra)	無	已被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臨床試驗
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融性 TNFR75融 合 蛋 白 (Etanercept)	無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酸鹽(ALA)(原料)	無	已被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臨床試 驗,臨床試驗已完成近半

招股書所述的預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度的研發進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 無酸鹽(ALA)(製劑)

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名稱及簡介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淨項作以下 用途:

事項	摘錄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基因工程藥物的研究及產業化 人體淋巴毒素 - α 衍生物重組體(rhLT) 人體甲狀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rhPTH)		1,387 394
購置生產及品質控制設施	_	2,014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 海姆泊芬 次卟啉	_ _	1,292 1,485
醫療診斷產品的研究及產業化 基因芯片 加強本公司於研發及篩選新藥的能力	_ _	1,799 6,947
合計	_	15,318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國民對醫藥保健產品的意識不斷提高,經濟發展水平及人民的消費水平的不斷提高,國內醫藥市場的前景十分看好。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自行研發和製造創新藥品,及以 更嚴謹的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把所研發的技術及產品列為專利保護,所以董事們對本集團 的發展前景仍然充滿信心及非常樂觀。 為了保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爭取並擴大已有的市場份額,集中資源 致力於研究開發、產業化、項目轉讓及市場營銷。

• 研究開發

多年來,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取得領先的地位,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等國內知名機構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其它國際及國內的研究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項目的突破式的研究。

在基因工程藥物研究方面,由於蛋白質工程和抗體工程藥物的研發為生物制藥領域的主要研究方向,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研發重點轉移至建設蛋白質工程和抗體工程所必需的噬菌體高通量篩選和動物細胞的高表達技術上。本集團在該平台上進行的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融性TNFR75融合蛋白(Etanercept)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目前,公司又起動了一項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究工作。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藥物設計和篩選研究方面,廣泛利用計算機設計、組合化學和高通量篩選等手段進行新藥篩選,針對阻止愛滋病毒與CCR5受體進行結合的阻斷劑的研究已取得進展,並獲得了獲得國家基金支持,本項目有相當的發展潛力。

而光動力治療藥物研發方面,將有效推進已批准進入臨床研究的光動力項目的臨床研究 工作,並開發用於這幾個藥物的新的適應症(已申報用於眼底黃斑治療的專利)及研究新的藥物前體。

在新型藥物傳輸系統方面,將在已申報的脂質體阿霉素的基礎上進一步開發多個脂質體 藥物,形成脂質體藥物系列。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臨床試驗的藥品達5項之多。預計於二零 零五年開始,將陸續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批文。屆時有關臨床研究的工作也將成為重 點。本集團將繼續廣納專業人才,積極有效地展開臨床研究工作。

產業化

目前,本集團的產業化以醫學診斷產品為主,將繼續推廣現有的診斷產品,務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根據國家藥監局對體外診斷試劑的規範要求,產品的註冊申報工作也基本完成。生化診斷試劑由按藥品管理的註冊改為按醫療器械管理的註冊。

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產品已獲得產品批文,並通過了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已開始銷售。該項目成為中國展開「出生缺陷干預工程」以來的第一個被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和臨床應用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計劃和國家人口與計劃生育委員會科研所等相關單位建立牢固的緊密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出生缺陷干預工程」的區域作推廣,預計該項目的產業化,將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利潤。

目前,本集團的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酸鹽(ALA)的臨床試驗已完成近半,預計年內取得新藥證書,脂質體阿霉素已申報生產報文。這兩個產品將很快會投入產業化,集團正積極規劃這兩類產品的生產設施,以便配合這兩個產品的GMP認證和上市銷售。預計該兩個產品的投產,將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試劑、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的生產銷售,加上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酸鹽(ALA)及脂質體阿霉素的即將獲批投產,集團即將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使公司走上良性的發展階段。

• 項目轉讓

隨著本集團將有多個項目可獲得臨床批文,該等項目的整體價值將得以提升,轉讓成功率亦大大提高,因此董事預計,隨著多個項目將獲准進入臨床研究階段,二零零五年的技術轉讓收入,將有一定的增長。本集團的項目轉讓,不僅僅以取得轉讓費為唯一目標,而是堅持一定比例的未來銷售額的技術費,這樣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長期收益。本集團將保留一部分有知識產權的項目而重點發展,直至其產業化和市場營銷,將其餘非重點發展的項目的海內外權利分別予以轉讓而實現其價值最大化。

市場營銷隨著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的正式上市,及未來不久將有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酸鹽(ALA)及脂質體阿霉素的獲批生產,集團現已開始著力建設市場營銷體系,以便完善集團從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功能。

董事與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同系子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 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持有的 內資股			持有內資股	約佔持有股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所佔百分比	份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 「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類別 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集團) 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 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 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8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股	70,564,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股	4,708,000 (₩)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Princept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H股	18,90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9.54%	2.6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集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了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及倍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託為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及收取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的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擁有1,208,000股本的公司H股。除上述者外,國泰君安、倍利、彼等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翁德章先 生和程霖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常規,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二零零四年的年度報告。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 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上海制藥(蘇丹)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5%
上海禾豐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福達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7%
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附註)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引進藥物及研發化學及仿製藥物	10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雲南通用善美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附註: 郁慶華(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獲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 委任為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則。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H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於創業板上市起,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再次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任期屆滿併合資格可獲重新委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董事會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郁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樓屹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播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